

机票购销协议书

广州飞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双方依照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就甲方依据其自身现有的机票订购资源，乙方依据其自身服务需要向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等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1、 双方资格

1.1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国内客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16387327M。

1.2 乙方须为我国合法存续的、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址设在 北京朝阳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 。乙方营业执照编号为：91110105597678665R

2、 质量标准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机票预订、出票、更改等

2.2 乙方在向甲方订购机票时，可以采取电子邮件、QQ、微信等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乘机人的正确姓名、行程、行期以及必要的证件和资料；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经电子邮件、QQ、微信等形式确认，作为预订机票凭证。否则，甲方对不能提供机票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在满足乙方订购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航空公司相应的优惠票价。订购要求的回复时限为：一般路线要求当日回复，复杂路线要求在 24 小时内回复（遇航空公司需特殊核定价格除外）。

2.4 在机票预定得到确认后，甲方有责任书面通知乙方该旅客机票的最晚出票时限、机票价格等，并明确告知如发生取消、退票、改签时的注意事项及相关条款。在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最终出票。

3、 联系制度

3.1 指定联系

甲乙双方应指派一名以上资深业务员负责双方具体业务对接。甲方应能够保证服务的不间断性，并保证乙方的出行计划不受影响。

3.2 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均同意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来传递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函、备忘、票据等，凡是通过指定联系方式传递之文件，均为有效。

3.3 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甲方: 广州飞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 2 号合润广场 1506 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
法定代表人:	杨澄宇	程磊
联系人:	王心亮	王凤雨
座机:	020-83720498	010-65877481
手机:	13610224111	15210370021
电子信箱:	gzfksw@163.com	wangfengyu@cct.cn
直接上级:	杨澄宇	高亚琳

注: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信息, 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4.1 乙方应在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款 150 万元, 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结算。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州飞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或航空公司机票行程单、出票明细等单据。

4.3 退票: 如乙方有提出退票请求的, 甲方将根据有关航空公司的规定予以退款。退票款从乙方的下一次付款中减去。

4.4 乙方按本合同甲方确认的合法账户付款 (乙方只能通过汇款或转账方式直接付到甲方以下指定公司账户, 若乙方未按此方式付款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广州飞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4319200050115

4.5 服务费标准:

国内机票出票: 手续费 5 元/张

自愿改期: 手续费 5 元/次

自愿退票: 手续费 5 元/次

5、责任与义务

- 5.1 因甲方责任造成票务信息迟延或错误、无法按时依照乙方需求出票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工作人员联系告知具体情况，提供最新票务信息并及时安排相关票务事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补救。
- 5.2 由于航空公司责任造成的错误，甲方应尽力协助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并进一步协助与有关方面交涉。
- 5.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遵守中国民航和外国航空公司的规定和制度。
- 5.4 若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及时为乙方提供机票查询、订购等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认真、完整履行合同义务。
- 5.5 乙方应按期及时支付机票订购等服务费用。若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恶意拖欠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服务并催讨欠款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自然灾害、特殊流行疾病的蔓延、罢工、战争、骚乱、国家权力机关行为等。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机票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协助乙方与航空公司协商处理。

7、补充条款

具体每团因人数增减、内容变更等引起的价格变动，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各具体运作部门。乙方对旅游团的报价，经甲方各运作部门书面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在合同过程中尊重对方的商业名誉和经营机密，本合同所涉及的条款，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向第三方透露。

9、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不得贿赂乙方工作人员或与甲方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等。如甲方违反此条约定，金额小于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甲方应按5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金额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甲方应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可永久性取消甲方作为乙方供应商的资格。

10、合同期限

- 10.1 协议由双方公司授权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原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通过扫描或传真方式签署亦属有

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1年,从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合同期满,如各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不再续签合同,此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但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延期超过两次时,各方需另行签订新的协议。

11、其它条款

本协议之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以另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书面确定的行程与来往的传真、扫描件均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下无正文)

甲 方: 广州飞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